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南港健康中心）飲用水平設備(租賃)月維護保養單

飲水機

項 次	項目 / 地點	1 7F						
1	濾材更換 (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)	換機						
2	濾罐清洗							
3	漏電斷路器測試							
4	定期排放設定期認							
5	出水狀況確認							
6	設備外觀無損壞、清潔維護							
7	備註							
	使用科室簽章 / 日期							

備註：【項次 1】濾材更換頻率為 (①5 週期 每月乙次②活性碳每 3 個月乙次③1 月 DD 每 9 個月乙次④薄膜每 24 個月乙次⑤後置顆粒活性碳每 12 個月乙次)，處商更換完成後於櫃位敘明更換濾材編號；機關有權得依現場供水狀況縮短濾材更換週期。

(1) 完成項目請打『√』，異常狀況請於備註欄內敘明，並應於 48 小時內修復完成。

(2) 實施月維護保養作業時需由機關人員會同，維護完成後需保持現場環境清潔及地面乾燥。並將本表送交機關承辦人員。

維護日期：107 年 09 月 5 日
維護技術人員：張忠義
機關會同人員：黃慧瑛